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5 号），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热景生物”）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9.46 元 / 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10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 59,032,143.0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070,856.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40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531.40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31.40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276.11 万元，购买新项目土地使用权投入 4,712.87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82.21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402.59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9,504.5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984.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费为 0.11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9,188.3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08856100030820093）。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和中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672019091988）。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20000008856100030820093	112.79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15672019091988	19,075.60
合计		19,188.39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0,402.5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314,041.18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8138 号《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5,314,041.18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上述资金的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0 月，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 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廊坊热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40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0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1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01-21	2020-02-25	2,000.00	5.56
2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0-01-15	2020-04-15	8,000.00	65.10
3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02-26	2020-04-02	2,000.00	5.72
4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04-15	2020-05-20	2,000.00	5.56
5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04-16	2020-07-16	5,000.00	41.14
6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0-01-13	2020-04-13	25,000.00	227.50
7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04-14	2020-05-14	2,000.00	2.71
8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04-14	2020-05-14	2,000.00	8.79
9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04-15	2020-07-15	10,000.00	41.14
10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04-15	2020-07-15	10,000.00	130.89
11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0-05-14	2020-06-15	800.00	2.98
12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0-05-14	2020-06-15	800.00	1.16
13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0-05-14	2020-07-14	1,200.00	8.72
14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0-05-14	2020-07-14	1,200.00	3.30
15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0-07-21	2020-08-21	18,000.00	46.63
16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0-08-25	2020-09-25	9,000.00	12.61
17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0-08-25	2020-09-25	9,000.00	29.43
18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0-09-28	2020-10-12	9,000.00	10.87
19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0-09-28	2020-10-12	9,000.00	5.70
20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10-23	2020-11-23	1,000.00	1.40
21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10-23	2020-11-23	1,000.00	3.10
22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0-10-23	2020-12-23	8,000.00	54.15
23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0-10-23	2020-12-23	8,000.00	22.06
24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0-11-25	2020-12-25	1,500.00	2.03
25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0-11-25	2020-12-25	1,500.00	4.25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3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 3,300.00 万元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 20 亩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0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 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场地。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场景免疫诊断仪器、试剂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投资 2 亿元人民币建设“全场景免疫诊断仪器、试剂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公司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6,824.90 万元投入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补足。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热景生物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热景生物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德证券对热景生物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07.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88.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02.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含分变更（有）	变更项目，拟更变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年产1,2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28,782.19	28,782.19	28,782.19	8,988.98	10,402.59	18,379.60	36.14	2021年5月	-	-	-
合计	—		28,782.19	28,782.19	28,782.19	8,988.98	10,402.59	18,379.60	36.1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0 年，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生产设备的采购进度缓慢；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 20 亩土地，用于扩大募投项目用地，导致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展延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5,314,041.18 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8138 号《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0 月，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6 月 8 日、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 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廊坊热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40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3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 3,300.00 万元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1、购买 20 亩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0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 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场地 2、投资 2 亿元人民币建设“全场景免疫诊断仪器、试剂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投资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 20 亩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0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 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场地。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场景免疫诊断仪器、试剂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投资 2 亿元人民币建设“全场景免疫诊断仪器、试剂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公司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补足。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表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十九）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担保、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十八）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公司发生下述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四）项或第一百一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第（四）项或第一百一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3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的 50%；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低于公司市值的 50%；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一）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除外）； 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提供担保；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债权、债务重组； 10.提供财务资助； 11.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章程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章程所称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第（二）项或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第（二）项或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及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连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项或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规定。 已经按照本条第（二）项或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但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二）项或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二）项或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二）项或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二）项或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公司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二）项之 2 条款或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之 2 条款。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二）项之 2 条款或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之 2 条款。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二）项之 4 条款或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之 4 条款。 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二）项之 1 条款、4 条款或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之 1 条款、4 条款。 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公司发生下述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公司发生下述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四）项或第一百一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